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鄭佳綾

電話：04-7532536

傳真：04-7233967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關字第11302964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及修正條文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296451A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96451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

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相關函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07



1130003371

有附件